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簡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如附件所示之通知函寄送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戶籍地原設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之6五樓，惟相對人張秀香於民國95年12月13日出境、民國98年2月13日為遷出之登記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：相對人護照申請書未填載國外聯絡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2年1月31日領一字第1115333176號函在卷足參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從而，本件聲請

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